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N）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5 层
Floor15,Ronghe Cloud Centre,No.139,South Taibai Road,Xi'an City,Shaanxi Province,PRC
邮编/Zip Code:710065 电话/Tel:029-88360128 传真/Fax:029-88360129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延峰、张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二）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提交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和股权登记日等。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与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 14:30 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小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根据《会议通知》，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总股份 6,007,828,231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55,358,261 股（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 1,052,469,970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股份 3,787,722,6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4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3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 680 人，代表股份 229,355,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1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8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268,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827%。

（三）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冯国光、董事李仲煦因有其他事务请假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充分、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及方式；

7.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募集资金用途；

7.5 债券利率；

7.6 担保事项；

7.7 偿债保障措施；

7.8 承销方式；

7.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7.10 决议的有效期；

7.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8.《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9.《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10.《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2.《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上述议案中，第5项、第8项及第9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6项议案是第7项议案生效的前提，即第6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7项议案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议案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及表决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总体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17,078,361	3,986,001,849	99.2264%	28,604,612	0.7121%	2,471,900	0.0615%	表决通过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17,078,361	3,951,756,805	98.3739%	63,604,956	1.5834%	1,716,600	0.0427%	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7,078,361	3,986,633,174	99.2421%	27,989,012	0.6968%	2,456,175	0.0611%	表决通过
4、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017,078,361	3,983,906,049	99.1742%	30,785,412	0.7664%	2,386,900	0.0594%	表决通过
5、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4,017,078,361	3,982,337,049	99.1352%	32,423,712	0.8071%	2,317,600	0.0577%	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17,078,361	3,981,886,949	99.1240%	32,816,212	0.8169%	2,375,200	0.0591%	表决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4,017,078,361	3,981,883,249	99.1239%	32,240,912	0.8026%	2,954,200	0.0735%	表决通过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17,078,361	3,981,999,149	99.1267%	32,700,312	0.8140%	2,378,900	0.0592%	表决通过
7.03 债券期限	4,017,078,361	3,985,203,649	99.2065%	29,405,212	0.7320%	2,469,500	0.0615%	表决通过
7.04 募集资金用途	4,017,078,361	3,981,926,049	99.1249%	32,695,712	0.8139%	2,456,600	0.0612%	表决通过
7.05 债券利率	4,017,078,361	3,981,975,949	99.1262%	32,650,212	0.8128%	2,452,200	0.0610%	表决通过
7.06 担保事项	4,017,078,361	3,981,757,649	99.1207%	33,026,112	0.8221%	2,294,600	0.0571%	表决通过
7.07 偿债保障措施	4,017,078,361	3,981,768,549	99.1210%	32,859,712	0.8180%	2,450,100	0.0610%	表决通过
7.08 承销方式	4,017,078,361	3,985,761,949	99.2204%	28,755,012	0.7158%	2,561,400	0.0638%	表决通过
7.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4,017,078,361	3,982,211,049	99.1320%	32,496,912	0.8090%	2,370,400	0.0590%	表决通过
7.10 决议的有效期	4,017,078,361	3,982,736,249	99.1451%	31,726,012	0.7898%	2,616,100	0.0651%	表决通过
7.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4,017,078,361	3,982,484,449	99.1388%	32,214,712	0.8019%	2,379,200	0.0592%	表决通过
8、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762,268,660	594,351,081	77.9713%	167,858,479	22.0209%	59,100	0.0078%	表决通过
9、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2,520,742,635	2,353,790,056	93.3768%	166,443,779	6.6030%	508,800	0.0202%	表决通过
10、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017,078,361	3,986,212,249	99.2316%	28,280,112	0.7040%	2,586,000	0.0644%	表决通过
11、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017,078,361	3,986,032,049	99.2271%	28,474,212	0.7088%	2,572,100	0.0640%	表决通过
12、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017,078,361	3,985,740,249	99.2199%	28,736,412	0.7154%	2,601,700	0.0648%	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62,268,660	731,192,148	95.9232%	28,604,612	3.7526%	2,471,900	0.3243%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2,268,660	696,947,104	91.4306%	63,604,956	8.3442%	1,716,600	0.2252%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2,268,660	731,823,473	96.0060%	27,989,012	3.6718%	2,456,175	0.3222%
4、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62,268,660	729,096,348	95.6482%	30,785,412	4.0387%	2,386,900	0.3131%
5、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62,268,660	727,527,348	95.4424%	32,423,712	4.2536%	2,317,600	0.3040%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62,268,660	727,077,248	95.3833%	32,816,212	4.3051%	2,375,200	0.3116%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762,268,660	727,073,548	95.3828%	32,240,912	4.2296%	2,954,200	0.3876%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62,268,660	727,189,448	95.3981%	32,700,312	4.2899%	2,378,900	0.3121%
7.03 债券期限	762,268,660	730,393,948	95.8184%	29,405,212	3.8576%	2,469,500	0.3240%
7.04 募集资金用途	762,268,660	727,116,348	95.3885%	32,695,712	4.2893%	2,456,600	0.3223%
7.05 债券利率	762,268,660	727,166,248	95.3950%	32,650,212	4.2833%	2,452,200	0.3217%
7.06 担保事项	762,268,660	726,947,948	95.3664%	33,026,112	4.3326%	2,294,600	0.3010%
7.07 偿债保障措施	762,268,660	726,958,848	95.3678%	32,859,712	4.3108%	2,450,100	0.3214%
7.08 承销方式	762,268,660	730,952,248	95.8917%	28,755,012	3.7723%	2,561,400	0.3360%
7.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762,268,660	727,401,348	95.4258%	32,496,912	4.2632%	2,370,400	0.3110%
7.10 决议的有效期	762,268,660	727,926,548	95.4947%	31,726,012	4.1621%	2,616,100	0.3432%
7.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762,268,660	727,674,748	95.4617%	32,214,712	4.2262%	2,379,200	0.3121%
8、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762,268,660	594,351,081	77.9713%	167,858,479	22.0209%	59,100	0.0078%
9、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762,268,660	595,316,081	78.0979%	166,443,779	21.8353%	508,800	0.0667%
10、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62,268,660	731,402,548	95.9508%	28,280,112	3.7100%	2,586,000	0.3393%
11、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62,268,660	731,222,348	95.9271%	28,474,212	3.7355%	2,572,100	0.3374%
12、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762,268,660	730,930,548	95.8888%	28,736,412	3.7699%	2,601,700	0.34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 5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吕延峰 张晔

（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